附件2

关于《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和制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我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严肃性和权威性，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执法工作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要求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指出，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对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因此，亟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领域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

（二）落实处罚法定法制统一原则的需要。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内各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由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征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意见后负责制定。”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梳理汇总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共七部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此外，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因此，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亟需制定。

（三）落实“法治城市示范”的重大举措。2019年8月9日，中央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将“法治城市示范”作为中央对深圳五大战略定位之一。“法治城市示范”的核心是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处罚作为行政执法中一项重要的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构建“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行政处罚裁量体制机制，既是落实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所应坚持的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五项原则的必要措施，也是进一步健全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机制，构建执法工作一盘棋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落实“法治城市示范”的重大举措。

1. 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四）《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

（五）《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

（六）《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七）《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八）《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

（九）《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十）《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十一）《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十二）《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1. 可行性评估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科学、合理地划分了不同裁量的阶次，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以及执法人员的可操作性，裁量阶次与裁量因素科学衔接、有效结合，实现各裁量阶次适当、均衡，确保行政执法适用的具体标准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科学合理、管用好用。

1. 设定的主要制度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征求意见稿）》全面梳理汇总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园林条例》《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七部法规规章共一百余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覆盖了我市城市管理领域执法事项，综合考虑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设置了违法行为、法律条款、违法类型和情节、处罚标准几项内容。

1. 制度廉洁性评估情况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送审稿）》统一了我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标准，能够指导一线执法人员从细从实开展执法及处罚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任意性、随意性，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等情况的出现，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